

彰化縣議會議員為民服務費核銷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民服務費每月 9,000 元，依預算法 61 條規定不得提前支用，惟每月報支如有賸餘，可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，亦可累積數月一次核銷，但以同年度為限，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，應即停止支用，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。
- 三、收據、發票及有關核銷單據，抬頭名稱應為「○○○議員」不能是「○○○服務處或非議員身分」字眼，並有年、月、日、單價、數量等明細。
- 四、為民服務費支出之範圍包括「服務處租金、水電費、郵電費、瓦斯費、文具費、禮金、奠儀、急難慰問金、花籃、花圈、喜幛、中堂、輓聯、輓額等」，與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並應檢據核銷，其應備文件如下：

項目	應備文件	使用表格	注意事項
服務處租金	租賃 <u>契約影本及房東收據</u>	支出憑證黏存單 (服務處租金)	房東收據需房東簽名或蓋章、房東之身分證號碼及住址。
花籃、花圈、喜幛、中堂、輓聯、輓額	請柬或訃聞等及 <u>送達簽收單、收據或發票</u> 。	支出憑證黏存單 (花籃、花圈、喜幛、中堂、輓聯、輓額)	1、信封上有議員姓名，不能有非議員身分。 2、只有議員敬賀或敬輓，不能與他人合送。
禮金、奠儀	<u>請柬或訃聞</u> 等文件。	支出憑證黏存單 (禮金、奠儀) <u>+ 致贈婚喪喜慶禮金名單</u>	1、信封上有議員姓名，不能是非議員身分(ex:理事長)。 2、支出證明單及致贈婚喪喜慶禮金名單(<u>經手人請議員簽名或蓋章</u>)
急難慰問金		支出憑證黏存單 (急難慰問金) <u>+ 受贈人領據</u>	
水電費、郵電費、瓦斯費、文具費等	1、蓋已付款章戳之帳單或帳單+ <u>付繳款收據</u> 。 2、 <u>發票</u> 。	支出憑證黏存單 (水電費、郵電費、瓦斯費、文具費等)	單據上為議員姓名才可核銷。

- 五、議員備妥上列文件後，送交議會總務組承辦人員，請在「支出憑證黏存單之驗收欄」簽名或蓋章。